借款咨询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XS-1405-009-0 -NL-0

服务方 (甲方): 深圳市合和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南泰然九路西喜年中心裙楼 108借款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住所/联系地址:

单位地址:

鉴于:

- 1、 乙方具有短期小额融资需求;
- 2、 甲方推荐乙方在深圳市彩付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网站合和年在线(<u>www. hehenian. com</u>,以下简称"合和年在线")上向出借人 匹配借款,并在此过程中为乙方办理借款申请、还款管理等手续;
- 3、 如经甲方推荐,前述借款匹配成功,甲乙双方、合和年在线及出借人将共同签署《合和年在线借款协议》。

一、费用收取

- 1、 鉴于在办理合和年在线借款过程中,甲方为乙方办理推荐、调查等手续及受乙方委托负责为其借款提供相应的贷后管理服务,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费。
- 2、 咨询费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放款日起计算,至借款全部结清日止,按月收取,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由乙方每月在《合和年在线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日(下称:"还款日")与当月应还出借人的借款本息一并缴纳。
- 3、 每月咨询费金额为:《合和年在线借款协议》确定的借款本金×1.5%-《合和年在线借款协议》约定的乙方当月应还出借人的利息 -《合和年在线借款协议》确定的借款本金×0.2%。

二、逾期

- 1、 乙方应当在每期还款日足额向出借人和甲方偿还当期应还本息及其他费用。于还款日或根据《合和年在线借款协议》的约定视为 全部借款到期时,如乙方未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及约定的各项费用的,视为乙方逾期未能足额还款。如乙方逾期还款,甲方按 照《合和年在线借款协议》回购出借人持有的借款债权,则乙方除按本协议约定按期向甲方支付咨询费用及其他费用外,同时应 按期向甲方偿还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 2、 甲方回购债权后如乙方逾期向甲方偿付任何一期本金、利息、咨询费或其他费用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罚息: 逾期罚息 = 逾期借款剩余本金×0.1%×逾期天数(逾期天数自乙方逾期还款之日起计至乙方向甲方返还应还金额之日)。
- 3、 乙方应于甲方回购后的最近一期还款日或约定日缴纳该逾期罚息及应还本息。
- 4、 乙方逾期还款导致甲方按照《合和年在线借款协议》的约定回购了借款债权,则乙方除按本协议约定按期向甲方支付咨询费用及 其他费用外,同时还应按期向甲方偿还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咨询费、手续费和利息合计为**借款本金×1.5%**。如乙方未按期支付本 金、利息或咨询费的,应当按剩余的借款本金×0.1%×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罚息。

三、提前还款

- 1、 若乙方要求全额提前还款,甲方负责代乙方向出借人申请提前全部还款。如出借人同意提前全部还款,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借款金额收取提前还款服务费用,提前还款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与出借人无关;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提前还款服务费 = 借款剩余本金×3%**。
- 2、 出借人不接受部分提前还款。若乙方申请部分提前还款的,部分提前还款资金将由甲方先代为保管,但不提前冲减费用及本息,借款本息、咨询费及其他费用仍按期从中冲减;若余额不足,乙方应按约定的还款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 3、 提前全部还款时,乙方需事先通过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同时收取的手续费、咨询费、借款利息将不予退还。

四、费用支付方式及冲账顺序

1、 乙方应在每期还款日足额偿还当期本息及支付当期咨询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双方约定的付款支付方式如下:(1)客户自主充值; 甲方还款至甲方第三方支付系统托管账户(具体约定见《合和年在线借款协议》);(2)以现金方式还款;(3)通过转账方式还款 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 深圳市合和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开户行: 华夏银行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 账号:

<u>13052000000086756</u>; (4)委托代扣方式(具体约定见《代扣授权书》)。采用委托扣划方式还款的,乙方应确保扣款账户内的应还款项充足直至代扣方扣款成功。如因乙方未能充分履行约定的还款义务等原因而导致甲方履行《合和年在线借款协议》项下的回购责任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逾期罚息及其它相关费用。

- 2、 如因乙方逾期还款,致使甲方委托专业催收借款机构对乙方的逾期还款行为进行催收的,乙方需按借款剩余本金的25%向甲方支付委外催收费用。
- 3、 当乙方的还款不足时,甲方的冲账顺应为: 若逾期两期及以上的,应首先冲减时间在前的所欠款项,然后再冲减时间在后的所欠款项; 同一期内的冲减顺序依次为: 委外催收费用、逾期罚息、违约金、手续费、咨询费、利息、本金。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授权甲方可将其提交予甲方的全部个人资料信息提交予合和年在线用以完善乙方在合和年在线平台会员中心的个人信息数据库。
- 2、 乙方向甲方的借款申请为不可撤销的申请,甲方承诺如在 3 个工作日内不能协助乙方在合和年在线上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甲方将向乙方推荐其它借款途径。
-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并同意甲方向有关单位查证、收集、电脑处理及保留相关资料。
- 4、借款期间,乙方因姓名、身份证号、地址、电话号码、工作单位或其他足以影响甲方权益变更的情况发生时,应即以书面形式 将变更事项通知甲方,并办理变更手续。如乙方未通知,甲方将有关文书或信息以本合同签订时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乙方后即 视为送达;因联系方式变更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负赔偿责任。
- 5、 乙方每月还款时,若乙方账户内资金不足以偿还应还本息时,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账户内的具体金额,并承诺以现金或其他方 式补足差额部分。
- 6、 在《合和年在线借款协议》项下款项尚未清偿前,且乙方在未经得甲方的同意,不得办理本合同约定还款账户的挂失、销户、银行止付等有碍于甲方收回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的手续,否则乙方应按借款金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未能按时偿还借款或支付咨询费等义务的,同时还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其他责任。
- 7、 乙方在借款之后如发生再次向第三方借款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须事先以书面的方式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 方立即归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 8、 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资料,并无需征求乙方的同意进行对资料的核实,在必要时甲方有权公开乙方的欠款信息或将之在公 众媒体公布。

六、其他规定

- 1、 在合同到期或甲方依约视为到期时,甲方有权代理出借人向乙方追回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同时,出借人作为本合同下借款的实际放款人,同样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回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因催收乙方逾期借款产生的甲方或出借人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确认,出借人有权将《合和年在线借款协议》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无须征得乙方同意。
- 3、 至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及相关费用完全清偿之前,乙方授权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 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其信用状况。乙方同意甲方将其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 有关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
- 4、 对乙方拖欠借款本息、费用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 5、 甲方应对乙方的个人信息及资信数据保密,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或经乙方事先授权、或甲方在对 乙方逾期借款本息或相关费用进行催收或追索债务等特殊情况时除外。
- 6、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甲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甲方制作或保留的乙方办理提款、还款、支付利息或费用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银行对账单及甲方催收借款的记录、凭证,甲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均构成有效证明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乙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甲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七、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方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成立,至《合和年在线借款协议》生效时生效。所有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结清且经甲方确认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章:	乙方(签字按指模):
本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签订地点: